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謝丕慈
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發表之演辭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業：

和記環球電訊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在今日的會議向各位議員發表我們對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的意見，感到十分高興。

和記環球電訊於一九九五年獲頒發固網牌照後，一直積極鋪設網絡基建。今日，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擁有其中一個最大的光纖網絡，網絡的光芯總長達 70 萬公里，足以環繞地球 17.5 次。

一直以來，和記環球電訊發展業務的策略重心，是自建一個能直接接駁用戶的網絡。因此，我們要透過第二類互連提供電話服務的線數不斷下降。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約有 44% 的電話服務，需要經第二類互連接駁；到二零零一年，此數目降低至 25%；時至今日，我們經第二類互連於機樓接駁的電話線數，更低至 15%。換言之，我們現時 85% 的電話服務，是透過自建網絡，直接接駁到用戶端。

事實上，自建網絡的策略，為我們帶來相當的好處。透過自建的網絡，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監控服務的供應，亦可以支援更多的先進電訊服務。例如，我們早於二零零零年，率先推出客戶獨享雙向 10Mbps 傳輸的寬頻服務。最初發展業務時，和記環球電訊若滿足於採用租線策略，相信係今日，我們的客戶則於今天，就不可能享用到我們多種創新的服務。

電訊管理局就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而進行第一次諮詢時，和記環球電訊於提交的意見書內已經強調，本港電訊市場的競爭環境，跟一九九五年電訊市場開放時比較，經歷了巨變，因此，我們有必要改革現行的規管機制。我們這立場維持不變，所以對於電訊管理局採取務實的規管方針，我們感到十分高興。另外，我們感到鼓舞的是，電訊管理局建議不會將第二類互連政策伸延至光纖網絡。這個建議向投資者發出了清晰的訊息，鼓勵他們積極投資興建

電訊基建。我們相信，唯有興建嶄新的電訊設施，香港電訊業方才有蓬勃發展的機會。

另外，我們贊同電訊管理局的建議，在一些已接駁了一個以上的網絡的樓宇，逐步取消第二類互連的規定。我們相信，這個建議可以在鼓勵電訊基建投資，與促進市場競爭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總括來說，我們贊成電訊管理局所提出的建議。但是，我們認為有關「日落條款」的建議期限過長。電訊管理局在第二份諮詢文件內提出一個「3+3」的「日落條款」安排，即是，當某樓宇已經接駁了兩個或以上直達用戶端的自建網絡，有關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就會在六年內逐步撤銷。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過往的經驗，將線路接駁至一座大廈的時間，平均只需 6 至 8 個月，與此相比，這個「日落條款」的建議期限明顯太長。我們認為，若當局落實這個「3+3」的過渡安排，反而會減低其他依賴第二類互連的固網商自行建網的意欲。因為，即使在一些樓宇內已經有超過一個自建網絡的固網商，其他依賴第二類互連的固網商仍可以有另外五至六年的時間，去坐享第二類互連安排的便利。五至六年實在是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大家若果回想到，香港電訊市場的整體競爭環境，只不過於六年的時間內就已經完全改變，就會體驗到「日落條款」的建議期限有多長。

「日落條款」的建議過渡期太長，亦會減低或放緩固網商的投資意欲；他們亦可能因此而不採納電訊管理局係第二份諮詢文件內提議的政策，投資自建直達用戶端的網絡。因為，在「日落條款」這段不切實際的長時間內，他們要面對的競爭對手，包括一些透過第二類互連而坐享低風險優勢的同業。我們認為，如果某些樓宇已經容納了另一個網絡，有關的第二類互連安排，便應該在三年內全面取消：此三年包括一年的過渡期，以及兩年的持續適應期，令已安裝線路的客戶服務免受影響。

我們認為，若第二類互連的新政策，於未來數年內引致電訊市場有任何顯著的轉變後，電訊管理局便應該相應作出另一次的檢討。

多謝各位。